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上訴人 黃元靖
被上訴人 陳文彬
 築彤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陳映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1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